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经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新昌县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房产”）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授信 7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广新房产以其位于新昌县龙珠路与丽江路交叉口西北侧，土地证号为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4702 号的土地进行抵押。

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将该担保金额在控股子公司中分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拟提供担保金额
1	浙江广宇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超过 3 亿元
2	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超过 2 亿元
3	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不超过 6 千万元
5	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超过 1 亿元
6	杭州广宇紫丁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舟山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超过 5 亿元
8	黄山广宇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超过 2 亿元
9	新昌县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超过 5 亿元
10	杭州鼎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超过 3 亿元
11	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不超过 2 亿元
13	浙江合创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 2 亿元
14	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 亿元
15	浙江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超过 2 亿元
16	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7	杭州广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	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浙江新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	肇庆市星宇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1	黄山汇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浙江宇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	浙江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b>合计</b>		<b>不超过 20 亿元</b>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文件的规定，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将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①获调剂方为上市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②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③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④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⑤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现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情况和银行授信实际情况，公司对广新房产的担保需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调剂方：黄山广宇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公告的财务数据如下：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黄山广宇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095.68 万元，负债总额 7,200.68 万元，所有者权益-105.00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60.3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其资产负债率为 101.48%

获调剂方：新昌县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从事

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调剂发生时的财务数据如下：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广新房产总额 55646.77 万元，负债总额 45718.89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27.88 万元，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72.1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其资产负债率为 82.16%

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今，公司未对广新房产提供担保，广新房产也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的情况，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且符合调剂的条件。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新昌县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路 210 号（金淙苑）

(3) 法定代表人：王轶磊

(4)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广新房产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70,000 万元；

(2) 担保方式：广新房产以其位于新昌县龙珠路与丽江路交叉口西北侧土地证号为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4702 号土地进行抵押，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期限：暂定借款期限三年，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广新房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广新房产负责新昌锦江府项目开发，此次向银行申请的房地产开发贷款，系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对广新房产本次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公司效益最大化的原则。董

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 0 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78,300 万元，加上本次担保本金 70,000 万元，以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32,000 万元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011））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 180,3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63.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 六、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9日